

项目编号：SXZHZB2023-ZC040-CS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 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 改善项目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HQB2023-ZC040-CS

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297746.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改善项目 施工	招生就业继 续教育学院 办学条件改 善项目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300000.00	3297746.65

本合同包接受不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联系方式：029-88092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6252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6252018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9-86252018 邮 箱：sxzh@shaanxizongheng.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8.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8.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0.1	磋商报价：本项目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耗费、施工费、机械费、运杂费（含保险）、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单价（按成交供应商二次磋商总报价的同比例下浮）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总预算。
6	11.1	<b>资格证明文件：</b> <b>1、基本资格条件：</b> <b>（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



		<p>(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2.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3.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p> <p>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9	14.1	<p>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p> <p>2、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p> <p>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0	16.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1	15.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6	成交代理服务费： 26.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26.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
14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5%
1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计价依据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21	其他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2 监管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工程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施工。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

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9.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本项目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耗费、施工费、机械费、运杂费（含保险）、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单价（按成交供应商二次磋商总报价的同比例下浮）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总预算。

##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3.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4.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4.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6.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18. 磋商大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1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磋商文件；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7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8.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9.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0.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磋商报价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超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的，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

低顺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人。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3. 成交程序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采购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6. 成交代理服务费

26.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26.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

## 27. 履约担保

27.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5%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2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3 联系部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8.4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28.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0.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0.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0.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0.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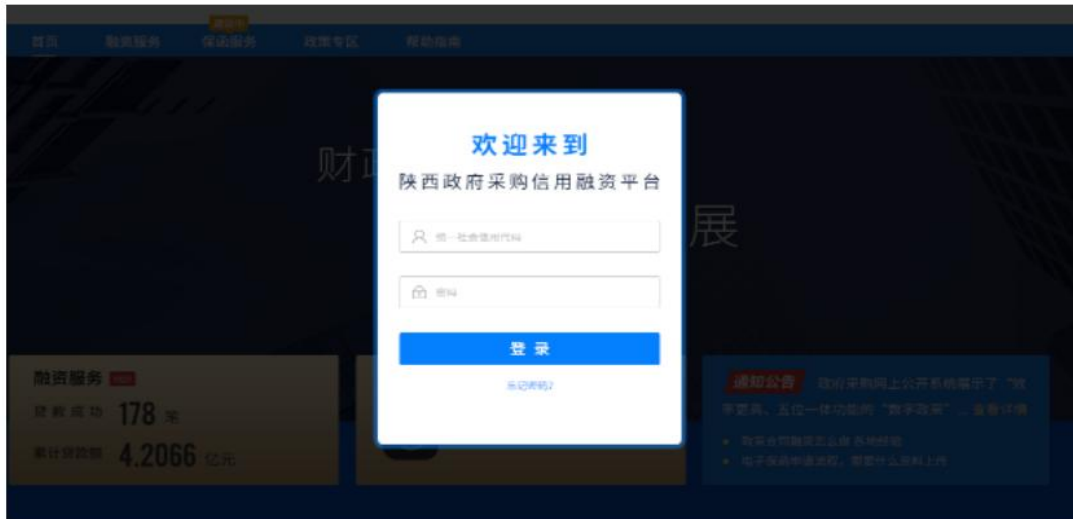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内大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政府采购主营业务: 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用户中心**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版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已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10	<b>申请贷款</b>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3	<b>申请贷款</b>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2	<b>申请贷款</b>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0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策成功合作年限：22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合同额：70000000元
上年营业额：89000元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11111元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 (元)"/> 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	预计用款周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贷款资金用途：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省支行基础产品->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b>上限1000万</b>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融资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省支行基础产品->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b>上限1000</b>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融资意向"/>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请进度"/>

####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用户中心 | 当前位置: 我的贷款 > 申请进度

请输入贷款项目关键字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项目/合同编号: GZJCZB2020-062

申请ID: 442021010818282418780 申请日期: 2021-01-08

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类应用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申请ID: 442020121111283415704 申请日期: 2020-12-11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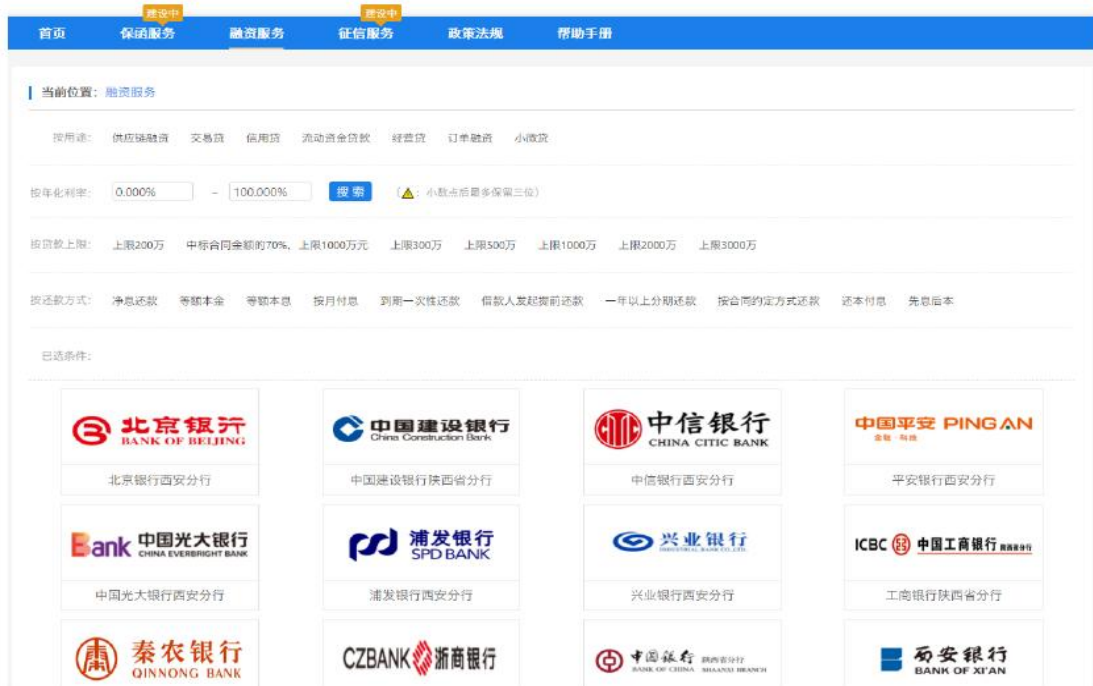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

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3〕10 号 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对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注明具体价格扣除比例。

(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3〕867 号)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 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SXZHQB2023-ZC040-CS

合同编号：政采-西安市-2023- 03084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  
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发 包 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鉴 证 方：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正文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即甲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即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3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六、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3、承包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发包人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承包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发包人磋商文件
- 7、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承包人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

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证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鉴证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2007年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书面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

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三）投标方案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投标方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总价包干 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 and 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具体的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_\_\_元整）；2、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及以上，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3、项目完工后，投标人提供决算资料，由采购人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评审，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决算评审价，支付至审定价款 100%。

15-2、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后其他工程二年，防水工程五年。

15-3、发包人对总承包人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15-4、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工程造价核算、审核、决算和结算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给造价咨询单位、造价管理机构、审计机构等，并承担造价咨询、造价管理、审计等费用。如发现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定案工程造价百分之五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0、竣工结算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在工程造价总额内划拨相应的造价管理费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工程造价核算、审核、决算和结算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给造价咨询单位、造价管理机构、审计机构等，并承担造价咨询、造价管理、审计等费用。如发现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定案工程造价百分之五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壹份，鉴证方壹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 4) 供热及供冷为 \_\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_\_\_\_\_ 年;
- 6) 其他约定: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其他工程二年, 防水工程五年。

###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 \_\_\_\_\_

本公司已与贵单位签订《\_\_\_\_\_项目》合同, 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向贵单位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 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 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 与贵单位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 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 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 安排好民工的生活, 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 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 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将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 则同意贵单位进度款分两步支付, 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 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 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 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 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 导致重大突发事件, 并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承诺向贵单位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将\_\_\_\_\_委托承包人施工,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 二、工程项目期限:

计划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 三、协议内容: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 3、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监理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

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高空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上岗资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方负责。

1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须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项目所在地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项目所在地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19、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给发包人造成的负面影响，承包人承担 1-10 万元违约金的赔偿。

20、应自觉学习并遵守下列规定文件：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 《西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条例》

2) 《西安市消防条例》

3)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4) 《施工现场防火规定》（试行）

21、应自觉遵守《西安市治安防范责任条例》，定期向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条例，办理劳务证。加强管理力度，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及任何扰民现象发生；

2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代 表：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清单编制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预算编制项目为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项目地址位于陕西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自强校区内。工程内容包含东侧、西侧建筑户内外装修、水电暖通安装及部分改造工程。

#### 二、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陕西、《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4、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5、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7、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的通知》；

8、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三、工程量计算范围及说明

1、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图（2023年6月6日版本）内全部内容；

#### 四、清单编制要求：

1、编制软件版本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陕西地区6.4100.23.118版；

##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规模：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

#### 1、工程内容

(1) 根据确认的建筑平面图及本项目的效果图，西侧建筑一层、东侧建筑一层 00-7 轴新做石材墙裙、真石漆（水包砂）外墙饰面层；西侧建筑二层、东侧建筑一层 8-22 轴及东侧建筑二层新做真石漆（水包砂）外墙饰面层，局部新做铝格栅造型（内放分体空调外机）；东、西侧建筑南侧二层楼面及东、西侧建筑南侧屋面新作装饰线脚。

(2) 根据确认的建筑平面图及本项目的效果图，对东、西侧建筑室内地（楼）面、墙面、顶面进行室内装修工作，做法详见室内装修工程用料及做法表。

(3) 对东西门卫更换室内外门窗、拆除局部墙体向南外扩（详见门卫室结构改造图）、门卫室外墙面延续东、西两侧建筑新做外立面风格进行外墙装饰（详见门卫室立面大样详图）。

(4) 根据建筑改造的格局，东、西两侧建筑新做配电、照明、弱电、应急照明等电气内容。

(5) 根据建筑改造的格局，东、西两侧建筑新做给水、排水、雨水、消防给水等给排水内容。

(6) 根据建筑改造的格局，东、西两侧建筑新做供暖、消防通风、卫生间换气、东侧建筑一层 1-7 轴及西侧建筑一层多联机中央空调等暖通内容。

2、施工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自强校区。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其他工程二年，防水工程五年。

### 三、施工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2、乙方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3、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乙方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6、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9、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0、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本工程不得转包。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施工组织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3〕867号），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完整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报价以外的评审因素)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施工组织部分 (70分)	70分	<p>供应商的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7-10分;</p> <p>供应商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4-7分;</p> <p>供应商的人员配备不合理、配置较差,未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4分。</p>
		<p>供应商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编制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得7-10分;</p> <p>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4-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尽完善、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4分。</p>
		<p>供应商有完善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明确的项目职责与分工,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服务工作,根据响应情况得7-10分;</p> <p>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程序措施较为规范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4-7分;</p> <p>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4分。</p>
		<p>具有详细、实用、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劳务纠纷;</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切实可行性强得7-10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详细、较实用、可行性较强得4-7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用性一般,可行性较弱得0-4分。</p>
		<p>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11-15分;</p>



		<p>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6-11 分；</p> <p>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根据响应情况得 0-6 分。</p>
		<p>供应商所制定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可操作性强，机械工具配置齐全、情况良好。根据响应情况得 7-10 分；</p> <p>供应商所制定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4-7 分；</p> <p>供应商所制定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方案较差、不合理、有缺漏，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p>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总计 5 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 0 分</p>

注：1、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QB2023-ZC040-CS

（正本或副本）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声明函

八、业绩

九、其他说明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SXZHCB2023-ZC040-CS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及 证书号	姓名：_____ 证书号：_____
备注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采用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 陕西地区 6.4100.23.118 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投标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具备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承诺函

致：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致：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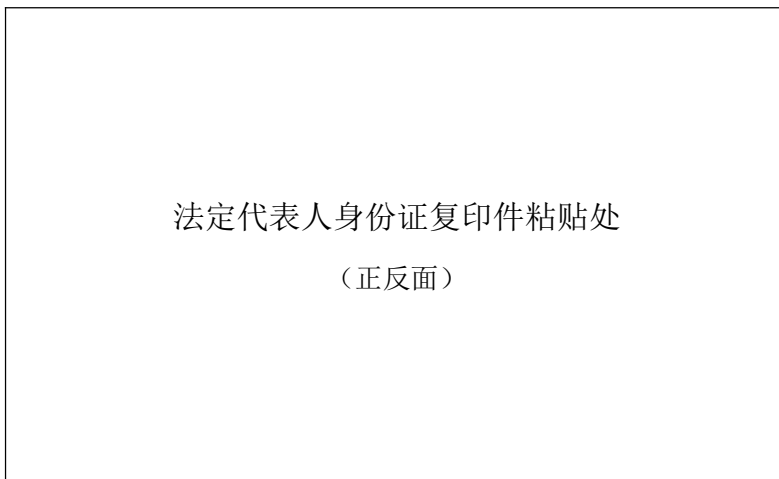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  
表人姓名)特授权 ( 授权代表姓名 )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书面声明

致：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九、其它说明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